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4〕122号

关于印发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4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组织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提高专业技术人员

自主学习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继续教育采取集中培训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攻读学位、参加自学考试、在职研究生班学习、夜大学学习、函授学习、网络教育、远程教育等，均可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经人社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举办的短期培训，且培训学时达到规定学时的，可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参加由人社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培训、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等，均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

四、学时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学时认定标准
1	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短期培训，且培训学时达到规定学时的，可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
2	参加由人社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培训、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等，均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

五、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

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覆盖面。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对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三)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须经学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60学时，其中公需课

学时、专业科目学时)即可，但不超过一个年度内取得公需课学时之和不得超过规定学时。各地在出口系统实施继续教育，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部门衔接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继续教育学时真实可靠。

(五) 2004年之前取得非学历非学位学历学位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相关培训平台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本平台已报名学员学习并完成考核。

咨询电话：0551—12333 转 2



(此件主动公开)